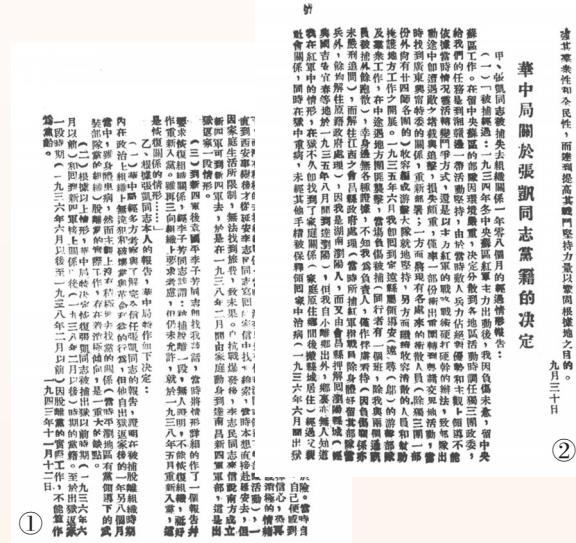


□记者 王咏

新四军在烽火连天的抗战岁月中,以铁的纪律锻造出一支无坚不摧的铁军。这纪律,不仅如钢铁般坚硬,有着不可逾越的刚性,又似春风化雨,蕴含着温暖人心的温度。在盐城,从重建军部的那一刻起,新四军便将纪律的执行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,刚柔并济,铸就了听党指挥、服务人民、英勇善战的革命精神。

## 执纪如钢

# 硝烟里的刚性与温度



1941年1月,新四军军部在盐城重建后,第一时间将纪律建设列为重点。在1941年盐城第二次参议会上,刘少奇作了《我们在敌后干些什么》的演讲,针对廉政问题,他郑重承诺:“个别贪污分子,我们已经查办!以后还要查办的,这是我向各位保证的,请各位信任我们!”

1942年5月,新四军党务委员会发布《关于执行党的纪律的决定》,首次系统规范了党员处分的权限与程序,从劝告、警告到开除党籍,每一级处分都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

刘少奇的承诺很快得以兑现。1942年,曾任新四军苏中军区交通站长的陈新,因私卖公家棉被,新四军军直党委决定,开除其党籍。1942年苏中三分区有4个干部因贪污等罪被处死刑;苏中税务局第四分局主任邢爱身贪污4000元被枪决,新四军一师特务营长李桂生贪污1000元被枪决,抗日英雄马坚私卖公盐被枪决,一名老红军炊事员奸污一名妇女被枪决。

一系列案件的处理虽严,却让全军将士深刻感受到纪律的刚性约束。此后,新四军相继出台《惩治贪污暂行条例》《新四军经济制度》《财经人员十项守则》等文件,从财务收支、物资管理到个人行为,无不纳入纪律的框架之中。这些制度不仅堵住了腐败的漏洞,更在官兵心中筑起了一道道“纪律防火墙”。



★關於關愛民運動的指示

關愛民運動的指示

關愛民運動的指示